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九十期目錄二十年五月一日至十日

命令

委任令第七二八號

訓令

令社會局劃區委員會公安局各市政委員 一件 爲轉發區鄉鎭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令仰知照由……二
令財政局 一件 爲飭知市政公債票定於五月一日起在華商證劵交易所市場開始買賣由……三
令工務局 一件 爲據市中心區建委會呈以市政府房屋建築圖案業經計劃竣事擬請令飭工務局籌備招標等情令仰照辦由……四
令各局區 一件 爲轉發中執會常會通過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鎭組織與辦法令仰遵照由……四
令各局區 一件 爲本市地方自治訓練所學員分派各該局處實習仰卽按照暫行條例切實辦理由……五
令各處局 一件 爲本府組織規則業經公布施行自二十年度起依法組織由……六
令土地局 一件 爲院令請示灘地升科案准如部議先將浚浦局章程修改由外部酌量辦理令仰知照由……七
令社會教育局 一件 爲准內部咨奉令立法院會議議決關於法制委員會報告解釋出版法案轉令知照由……八
令各局 一件 爲令飭編造二十年度第一季七月至九月行政計劃依限呈送以憑彙編由……九
令各處局 一件 爲准銓敍部咨請飭所屬公務員依法補繳證明文件以便審查仰遵照由……一〇
令各局 一件 爲中央公布高等考試種類日期等項轉飭知照由……一一

令工務局教育局一件　為據呈核議整理文廟擬收回租地收用民地一案准如議令行遵照由……一二
令教育局一件　為據財局呈報奉令自本年四月起核撥上寶兩縣補助費案內教育款項令仰查復核奪由……一三
令社會局一件　為實業部咨送議復廣東省府請核示新年休假五天一案咨行查照轉行知照由……一三
令錦新綢廠一件　為解雇糾紛案飭即遵照仲裁裁決切實履行由……一五
令土地局一件　為徵用市中心區附近周一周三圖土地令仰知照由……一五
令財政局長蔡增基一件　為關於本府與各水電公司訂立合約派該局長為本府全權代表由……一六

指令

令公用局一件　為據呈市辦對江輪渡渡資收入銀圓及輔幣券作價擬與市內電車等一律暫准照辦由（附原呈）……一七
令社會局一件　為據呈報第二平民住所住戶要求減租會同各局討論處置辦法指令照准由（附原呈）……一八
令教育局一件　為建築市立圖書館經費應照此次投標實價加撥仰即重造預算送核由（原呈略）……一九
令教育局一件　為據請撥辦理兩種檢定考試經費應予照准令仰知照由（附原呈）……二〇
令工務局一件　為據呈開列第一期幹道經費預算表應准備案由（原呈略預算表附）……二一
令公安局一令　為據送添置木垃圾車招商投標簡章應准公告依期投標由（原呈略簡章附）……二三
命社會局一件　為據陳需要工廠檢查員額數指令照准由（附原呈）……二四
令公用局財政局一件　為據呈增放營業人力車登記超過定額核減辦法准予照辦由（附原呈）……二五

令社會局一件 為據報本市第二屆造林宣傳週經過情形令准備案由（附原呈）……二七
令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一件 為呈報第四次常會議決會期屆滿名義仍繼續存在會務移交社會局辦理照准由（附原呈）……二八
令財政局一件 為借徵房租憑條掉換庫券准再展期半個月由（附原呈）……二九

批令

批老慶雲銀樓代表等沈灝貴等一件 為方浜路浜基拆通一案請求令飭工務局暫緩執行並派員查勘土地及交通狀況賜予維持等情批示不准由……三一
批振華祥記第一廠一件 為請撤銷酌給女工陸三妹退職金原案批斥不准由……三一
批蕭熤詥一件 為批示個人著作應由發行人分別性質按照出版法規定程序辦理由……三二
批上海市鮮肉業同業公會一件 為據請對於市區屠宰稅暫緩實行徵收礙難照准由……三三

法規

上海市政府研究黨義暫行規則
上海市政府測驗黨義辦法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
上海市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上海市取締小旅館建築及設備暫行辦法

公牘

咨

咨內政教育部一件　爲據市電影檢查委員會轉呈明星影片公司等請在滬設電影檢查分會或辦事處以便檢查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由……四五
部內政部一件　爲咨送籌辦公共宰牲廠計劃書地圖請核准備案由……四七
咨財政實業部一件　爲據社會局呈江海關迄未遵行度量衡新制影響推行咨請轉飭該關剋日遵行見復由……四七
咨內政部一件　爲咨送浦東自來水廠計劃書請查照備案由……四九
咨內政部一件　爲擬將緊接市中心地帶基地八百餘畝依法徵收咨請查照核准由……四九

公函

函駐滬法總領上海地方法院一件　爲准外交部函送租界販煙機關名單請予迅商取締一案抄同原單請查照嚴行取締並希見復由……五一
函上海市建設討論委員會一件　爲工務局呈復王委員彬彥等提議改變取締建築材料辦法一案情形據以函復查照由……五一
函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麥克熬敦一件　爲請撤銷北浙江路塚地合同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由……五三

市政會議議決錄第一七九次第一八〇次

附錄

公用局布告一件……五七
社會局二十年三月份暨四月份核准各工商業登記一覽表……六二

命令

◻委任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七二八號

茲委任周監殷爲本市市立漁業指導所所長仍兼社會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一四八號

令社會局公安局　劃區委員會各市政委員　轉發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准
司法行政部內政部第七六〇號會咨內開案查本部等前以區自治施行法市組織法均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均有調解委員會之規定此項調解委員會得辦理民事調解事項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在立法本意係為息事甯人起見固屬甚善惟當此自治萌芽之時一般人民尚無行使政權之充分能力倘區鄉鎮坊各調解委員會濫用職權把持訟案不問法律上是否許其調解亦不問當事人是否願聽調解一任己意操縱其間不獨侵及法權抑且轉為民累況調解委員會各委員均由公民選出卽各委員自身亦未必全具法律知識而能依法調和毫無違誤若不明定標準嚴加限制流弊所底詎堪設想本部等職責所在往復函商特擬具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草案凡刑事調解事項統為列舉之規定以免侵越並將強迫調解違法罰辦及收受報酬等事嚴行制裁以杜流弊當經會同呈請　行政院司法院　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已奉令准飭由兩部會同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公布及通行外相應檢同規程咨請
貴市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計送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四十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區鄉鎭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一五四號　爲飭知市政公債票定於五月一日起在華商證劵交易所市場開始買賣由

令財政局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

上海市銀行理事會公函內開查前本市發行之市政公債現在業已募銷完竣並舉行第一次還本抽籤在案惟查是項公債發行額度僅三百萬元雖信用日孚而證劵市場尙未見與他項公債一律交易市民對此殊感不便茲經敝理事會提議擬請貴市政府派員向華商證劵交易所洽商將是項公債在市場開始買賣現貨俾有標準而易流通等由過府當以辦法甚是卽經函復該行總經理負責接洽辦理在案茲准理事會續函內開此事當卽遵照向該所接洽頃據函復業經議決定於五月一日起將是項公債在該所市場開始買賣等語相應備函奉達敬希察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一五六號　據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呈以市政府房屋建築圖案業經計劃竣事擬請令飭工務局籌備招標等情令仰照辦由

令工務局

爲令遵事案據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呈稱竊查籌建市中心區域內市政府房屋一案自經懸獎徵求意匠圖案揭曉以來卽由職會建築師辦事處參酌獲獎圖案擬製建築正式圖案現經計劃竣事並由職會第二十六次常會審查通過除函請祕書處轉呈鈞長提交市政會議覆核外現距預定該項房屋奠基典禮日期已迫擬請鈞長令飭工務局先行籌備招標事宜以期早日興工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一六五號　轉發中執會常會通過促進地方自治及注意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各局
市政委員

爲令遵事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行政院第一九零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四號訓令開查四中全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丙項第八款開「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鎭公

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前經本府令由該院轉飭內政部遵辦在案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中央訓練部呈稱已由內政部擬具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並經職部修正提請核議施行等情當經本會第一三四次常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等因檢送全文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一八〇號 為本市地方自治訓練所學員分派各該局處實習仰即按照暫行條例切實辦理由

令各局
市政委員辦事處

為令遵事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據本市地方自治訓練所呈稱竊查職所學員實習暫行條例業經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茲以第一期學員早經訓練期滿亟應呈請分派實習理合造具普通班學員名冊一冊送請鈞長鑒核仰祈迅予分派各機關實習實為德便再第一期學員學業操行成績正在結算一俟結算清楚即

當造具學員成績總册送請鈞長鑒核備案合併陳明謹呈等情並附普通班學員名册一本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所呈請以各學員大都貧寒此次奉派實習擬每名每月酌給生活費二十元計普通班學員七十九名共洋一千五百八十元擬請准在學員實習期間卽五六七三個月內按月如數飭撥等情據經令飭財政局該局該處核撥並將該所學員實習暫行條例刊登本市公報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准照所送名册分派各局處實習由該所轉知剋日前往報到並另令外茲查學員　係分派該局區辦事處實習合卽抄同名單一紙令仰該局處遵照俟該學員等報到實習時應卽由該局長委員按照上海市地方自治訓練所學員實習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切實督促認眞辦理併仰遵照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一八一號　爲本府組織規則業經公府施行仰自二十年度起依法組織由

令各處局

爲令遵事查市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本府組織規則自應遵照改訂前經擬定草案呈送行政院核准茲奉指令已提經第十九次國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轉呈鑒核並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各等因奉此除公布外合行令仰該局處卽便遵照自二十年度起依法組織以符法令而策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一八五號　爲院令請示灘地升科案准如部議先將浚浦局章程修改由外交部酌量辦理令仰知照由

令土地局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五一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接管上寶會丈局後對於灘地升科漫無適從請迅予規定灘地升科權限一案當經令交外交財政交通鉄道海軍實業各部會同核議幷指令該市政府知照各在案茲據該部等會呈復稱奉令遵由實業部函邀外交財政交通鉄道海軍五部派員於一月二十一日在實業部開會詳晰討論僉以本案關係港務問題現在港務問題尙待主管機關詳加研究一時未便有所決定此案上海市政府原呈既稱濬浦局已默認放棄升科職權則在港務問題未整個解決以前可先將濬浦局章程修改俾與市府職權不相抵觸擬請由外交部酌量辦理經決議通過理合將會商經過情形備文呈復鑒核伏祈示遵等情前來應准如擬由外交部酌量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一八八號　爲准內政部咨奉令立法院會議議決關於法制委員會報告解釋出版法案轉令知照由

令社會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五九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立法院第一二七號咨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四〇五四號公函開查日報及通訊社登記事宜向由黨部辦理而立案事宜則由行政機關辦理自出版法頒布後各省辦理上項事件頗多疑義查出版法尚未頒佈以前各地方政府各有暫行條例辦理報館通訊社立案事宜按出版法第七條但有登記之規定此條所稱登記是否卽等於立案又是否因有此項登記各地前辦立案事宜卽應一律停止至報社登記事宜政府與黨部之間連貫手續如何有關於黨務黨義刊物是否在黨務政府兩方均須登記再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所指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記載者其範圍如何各報登載中央常會之決議是否卽可認爲有關黨務之記載統希明白解釋早予見復以憑辦理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呈稱職會第一百零九次及第一百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報館通訊社等之立案與登記均不外於其尚未開始發行以前知悉其內部之組織與其發行之

旨趣等項以便稽考而資查覈其目的原無二致出版法施行後自無須於依據該法聲請登記外更履行立案之程序所有各地方政府關於此類立案事項原定各種暫行條例自應一律失效至新聞報或雜誌有關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應向黨部政府兩方聲請登記出版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甚明中央常會所決議者自屬有關黨義或黨務之事項有此項決議之登載者自應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鑒核前來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令行內政部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二二一號 爲令飭編造二十年度第一季七月至九月行政計劃依限呈送以憑彙編由

令各局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各部會省市公署造送行政計劃前已規定於二十年一月起各季計劃限於每季之前一個月造送業經通令遵照在案現查依限造送者固屬不少延未遵辦者仍間有之事關通案未便遷延亟應令催以資考核所有各部會省市公署如本年一月至六月兩季計劃尚未依期

造送者應即從速補造其七月以後之計劃務須依限造送毋得逾延以符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據該局造送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業經彙核編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將二十年度第一季七月至九月行政計劃於本月二十日以前造送到府以憑彙編毋得稽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二一三號　准銓敘部咨請飭所屬公務員依法補繳證明文件以便審查仰遵照由

令各處局

爲令行事案准

銓敘部咨開案准貴府第一三七三號咨開案准貴部咨字第一零六號咨開案准貴府第一零九四號咨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家庭狀況調查表各四百九十六份證件一千零六十七件到部查該項證件多以影片代替不足以資證明塡表手續亦多缺漏礙難辦理相應咨請轉飭各員分別補正彙送過部以便審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查實業部現正辦理技師登記敝市各局職員中前往登記者大都均已將證明文件原本呈送實業部在未經辦完畢以前殊難發回但敝府委任職員所有該員資歷及證明文件均經詳加審核擬請即由敝府代爲證明免再補送證明文件原本以資救濟而省手續相應咨達查照並希賜復

等因准此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部接到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卽交審查在未准貴府將所屬現任公務員各項證明文件彙送以前本部礙難辦理相應咨請查照仍希轉飭各員依法補繳證明文件彙送過部以便審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補送以憑彙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二二四號　爲奉令知公布高等考試種類日期等項轉飭知照由

令各局

爲令知事案奉

考試院第二五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第一屆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報名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布在案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將列公布事項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單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二一八號　爲據土地局核議整理文廟擬收回租地收用民地一案令行遵照由

令工務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據土地局呈稱案奉鈞府第八〇八一號訓令以據工務教育兩局呈爲整理文廟一案關於公地各租戶俟合同期滿卽行收回苟能沿老道前街一帶民地一併收用則此項整理工程當可益壯觀瞻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等情仰遵照核議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准工務局函詢經將公地各租戶之租期等項列表函復在案俟各該租戶期滿時自可陸續收回惟最後滿期者須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該處民地似可俟至該時再行給價收用所有奉令核議情形理合抄附文廟附近公地各租戶租期租銀表備文呈報是否有當伏祈鑒核等情附表一紙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等會呈業經令飭土地局查照核議辦理具報在案茲據呈復該處租地既均有年限拘束一時如無收回必要自可俟至限期屆滿時再行酌辦其應行收用之地在租地尚未收回以前一時自更無須卽予收用除指令准如所議令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發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二一九號　據財政局呈報奉令自本年四月起核撥上寶兩縣補助費案內教育款項令仰該局查復核奪由

令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局呈稱竊查前奉鈞府第七六九四號訓令略開據上海縣政府呈請自本年四月份起照撥補助各費等情並准江蘇省政府咨同前由過府准予自本年四月份起將上寶兩縣補助費一律照案發給除指令並咨復外合行遵照核撥具報等因奉此職局自應遵辦惟查上海縣原呈第二項教育補助費一案前於十八年一月五日曾奉鈞府令行核議當由職局會同教育局查案議復以該縣教育項下於市縣兩方辦理交接時尚有應交未交之房產租金等款爲數頗鉅經議具整理辦法由教育局淸查交涉所有前項補助費應俟縣方應行移交教育款項完全接收淸楚後再行核撥呈奉鈞府指令照准並行知上海縣政府在案現在此案如何進行情形職局無憑稽攷擬請由鈞府令行教育局查明具復核辦在前項交涉未經解決以前該縣教育補助費似應仍照原案暫緩撥發以重公款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伏祈察核示遵等情查此案前准　江蘇省政府暨據上海縣請將本市補助各費照撥等情當經令飭財政局遵撥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案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二四五號　爲實業部咨送議復廣東省政府請示新年休假五天一案咨行查照轉行知照由

令社會局

爲令行事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三一二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奉行政院第六五四號訓令爲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新年休假改定五天是否著爲定例工人星期日休假應否參照本省慣例辦理一案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經部核議呈復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九〇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新年休假改定五天是否著爲定例工人星期日休假應否參照本省慣例辦理一案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示幷指令知照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六七四八號公函開頃准貴院第一二〇一號函爲據廣東省政府呈以本年新年休假經改爲五天是否著爲定例抑仍照規定之工廠假期表辦理又工人星期日休假應否參照本省慣例辦理等情經令據實業部核復到院請轉陳核示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新年休假日期以命令爲准無論放假幾日均應給資餘照實業部擬議辦理特錄批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指令廣東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抄錄該部議復呈文分行各省市政府公署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錄本部議復原呈咨請貴市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同部復原呈令發該局查照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抄件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二五一號　爲解雇糾紛案飭卽遵照仲裁裁决切實履行由

令錦新織綢廠

爲令飭事據本市第一特區絲織業工會籌備委員會呈稱爲仲裁决議案仰祈卽日提向該院執行事竊屬會自蒙鈞府仲裁决定後廠方毫無誠意每以藉詞延宕拒絕復工甚之手腕毒辣欺壓工人將裁决之火食費擅自改爲以後發生罷工時作自願解散費且復逼令勞工簽字希圖無形破壞公運而工人多數目不識丁幾於墜彼奸謀但往返數次結果非但該資不發竟胆敢聲稱推翻仲裁繼而委律師陸起通告召盤妄想恐嚇工人故特具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卽日提向法院迅速執行並懇嚴令北河南路十一號警告該律師陸起以利公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廠解雇工人糾紛業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依法裁决在案應卽遵照辦理以民糾紛據呈前情合亟令飭該廠迅卽遵照仲裁裁决切實履行毋得延玩致干未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二五四號　爲徵用市中心區附近周一周三圖土地令仰遵照由

令土地局

爲令行事查緊接市中心區地帶有基地一方坐落周一周三圖南自虬江起北至衣二圖止計地八百十六畝九分八厘三毫位居衝要爲建設市中心區域建築碼頭必需之地應卽依法征收以利興築除咨請

內政部查照土地征收法核准收用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二五五號　關於本府與各水電公司訂立合約派該局長爲本府全權代表由

令財政局長蔡增基

爲訓令事案查本市區內商辦公用事業公司應與本市政府分別補訂合約正式取得特許確定營業權一案前經訓令公用局長黃伯樵工務局長沈怡代理財政局長唐乃康爲本府全權代表辦理訂定合約事宜在案茲以唐代理局長業經辭職所有該全權代表一職應由該局長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指令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七八號　為據呈市辦對江輪渡渡資收入銀圓及輔幣券作價擬與市內電車等一致暫准照辦由

令公用局

呈一件為市辦對江輪渡渡資收入銀圓及輔幣券作價擬與華商電車及公共汽車一致由

呈悉暫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市辦對江輪渡渡資收入銀圓及輔幣券擬與華商電車公共汽車同等作價陳請察核事竊職局前擬市辦對江輪渡乘客渡資及運貨物車輛價目經先後呈奉指令核定在案此項收費統以銅圓為單位無非為計算便利起見至其以銀圓或輔幣券繳納者擬與市內華商電車及公共汽車一律同等作價緣華商電車與公共汽車對於銀圓及輔幣券作價本不相同現已由職局令飭一律故市辦對江輪渡渡資收入銀圓及輔幣券之作價似亦以與之取一致辦法為宜（現在定價為小銀圓每枚當銅圓二十枚輔幣券每角當銅圓二十四枚）是否可行理合陳請核示祇遵謹呈

市長張

局長黃伯樵

祕書許元方代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廿七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八八號　為據呈報第二平民住所住戶要求減租與各局草定處置辦法指令照准由

令社會局

呈報第二平民住所住戶要求減租糾紛並會同各局討論處置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陳處置辦法四項尚屬妥洽應予照准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職局近據平民住所總管理員王振常呈稱第二平民住所自本年一月十四日起至四月十二日止陸續遷入居住者計有山東江北兩籍客民共一七七戶因遷入時期先後不同各戶房租有應繳數角或二三元或五六元不等本月九日得悉市府稽征處胡稽徵員定於十三日來所徵收當令該所吳管理員按戶通知準備不料十二日下午七時半該所公共洗濯處集有住民三四百人議論紛紛秩序凌亂察其舉動顯有主動者從事召集煽惑當時發言者之面貌因天黑未能辨認旋由職馳赴公安局第二區署請求派警保護一方令住所駐警勸令散去始告無事次日財政局胡稽征員帶同武裝警士二名到所向各住戶徵收住民皆相約不繳分文十四日胡稽徵員又來所徵收繳納者亦寥若晨星職不得已會同公安局二區王區長於是日下午蒞所曉諭住民當由各住戶推出代表呂信一等六人至該住所管理員辦事處稱此次實因生計窘迫對於二元五角之房租及三角水費無力繳付懇求代為呈請市政府核減房租以恤貧民艱苦願自明日起由各戶先行繳付一元以示不敢抗租之意並請召集全體住民開會通知各戶遵照等語是晚職等遂召集全體住民開會報告該代表等前來請求各節並聲明減低租金一層可靜候上級核辦會衆咸表贊成於是一塲風潮始告段落默

察此次糾紛之起因不外住民生活維艱無力担負房租水費及一二不良份子從中搗亂煽動所致事關管理前途應請設法處置等情據此查此案業經平民住所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會議決先由 職局召集各關係局代表會商處置辦法後再行決定當於本月二十日召集財政公安兩局代表暨總管理員王振常到局討論咸認爲該住所居戶確甚貧實有減租之必要爰經議決下列四原則（一）第二平民住所房租每間二元五角按照目前該住所居民生活狀況認爲有酌減之必要應與第一平民住所一律以示平等（二）關於平民住所之管理經常費應劃入各關係局行政費項下不必列入建築平民住所預算表內則第二平民住所減租後可不致牽動預算（三）自來水費仍由住戶負擔惟可由公用局設法與自來水公司接洽請其格外優待減低收費以示體恤（四）第二平民住所繳付房租可暫用分期付給辦法以期減少住戶經濟上之困難是日並由 職局會同各代表赴該住所實地視察一週發見多數住民衣食不全狀殊堪憫除將上項意見函達平民住所委員會查照以便早日決定辦法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市長張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一〇號　建築市立圖書館經費應照此次投標實價加撥仰即重造預算送核由

令教育局

呈一件爲市立圖書館即將開工建築前請增撥建築費五千元請迅予批准由

呈悉查建築圖書館前經派員監視開標報告計最低額爲二萬零一百三十九元除核准原案一萬五千元外尙不敷五千一百三十九元自應准照此次投標超出實價加撥以利進行合將前送預算發還仰即重造送核以憑飭撥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一一號　據請撥辦理兩種檢定考試經費應予照准令仰知照由

令教育局

為辦理兩種檢定考試擬具經費預算請核准照支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審核尚屬實在准予照撥除令財政局外仰即前往具領可也此令預算書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查前准考選委員會公函以檢定考試業經擬定規程并議決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呈准公布各省市檢定考試委員會亟應組織成立檢送派充委員長派狀檢定考試規程關防式樣等件希即成立上項考試委員會迅速辦理將刊用關防日期聘任委員名單一併報會期限緊迫幸勿稽延等由並迭准電催准此卽經遵照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選聘本市各大學校長教授為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選聘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為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依照頒發式樣刊用關防聘調辦事人員將兩委員會如期組織成立迭經召集會議議訂辦事細則考場規則商定報名考試各日期登報公告開始報名積極籌備查此項檢定考試應需經費前奉

鈞府第七七一八號令轉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考試院擬定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六點內第三點規定「檢定考試無論普通或高等在各省市舉行者其經費由各省市政府負擔」職局奉派辦理本市檢定考試預計高等普通兩委員會三個月全部經費至少需銀四千九百六十八元本市爲我國文化中心地位不亞於蘇浙兩省而預計之經費已較蘇省減少甚多本屆考試不收報名費別無收入可資挹注應試者祇須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力無須學校證書故應試人數甚難預料致所需費用亦未能作確定之預算將來如應試人數過多不敷開支時仍當實報實銷以重計政所有奉派辦理本市檢定考試擬具經費預算各緣由理合檢同檢定考試規程一份歲出臨時預算書三份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准予支領應用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呈送上海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經費預算書三份檢定考試規程一份

教育局局長徐佩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一二號 據呈開列第一期幹道經費預算表應准備案並候抄發財局知照由

令工務局

呈一件爲遵令開列第一期幹道經費預算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令財政局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略表附

第一期幹道經費預算表

路	名	橋梁	涵洞	路基路面	拆屋遷墳	樹蓺	其他	共計	附註
1	中山南路	86,046.24	13,159.22	88,000.00	11,210.00			198,415.46	
2	中山北路	45,000.00	905.02	18,000.00	5,000.00	4,200.00		73,105.02	交通路至宋公園路
3	翔閘路	15,035.50	7,426.80	54,000.00	7,000.00	3,360.00		86,822.30	
4	三民路	8,000.00	15,906.80	35,200.00	12,000.00	3,136.00		79,242.80	
5	五權路	5,000.00							
6	淞滬路	10,000.00	1,154.00	15,000.00	1,000.00	3,640.00		30,794.10	桉江路至三民路
7	水電路	5,477.40	1,399.66	12,300.00		2,282.00		21,459.06	
8	閘殷路	20,000.00	6,265.60	12,0[illegible]0.00		2,380.00		40,645.60	
9	桃浦西路	8,420.79	1,984.10	11,700.00	4,035.00	1,540.00		27,679.89	
10	蘊藻浜路	88,000.00						88,000.00	
11	浦東路	154,100.00	28,300.00	55,000.00	12,000.00	10,696.00		260,096.00	
12	其他						293,739.87	293,73[illegible].87	測量幹道經費及地價之一部分
13	共計	445,079.93	76,501.20	301,200.00	52,245.00	31,234.00	293,739.87	1,200,000.00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一九號　爲據送添置木垃圾車招商投標簡章應准公告依期投標並俟開標屆期派員監視由

令公安局

呈爲遵令擬具添置木垃圾車招商投標簡章並擬投標開標日期請核示並派員監視由

呈及簡章均悉審核尚無不合應准公告依期投標除俟開標屆期委派張科員蔭槐前往監視外仰卽知照

此令簡章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略簡章附

上海市公安局置辦木垃圾車招商投標簡章

一、本局現置辦木垃圾車二百五十輛車身用松板車幹車輪用栗樹輪心用檀樹構造尺寸大小本局設有標樣車一輛投標商號先期來局領看

二、投標商號應於投標之前一日預繳投標保證金大洋伍百元（期票不收）屆期方准投標

三、前項標價以最低額爲中標人次低額爲候補中標人如中標人得標後有反悔情事卽取消其中標資格並將保證金沒收充公以候補人遞補之

四、各商號預繳投標保證金未得標者卽時發還得第二三標者爲候補中標人應俟第一標中標人訂立承辦合同後方准發還其第一中標人訂立合同後此項保證金暫由本局保存俟車輛全部交清後如數發還如候補之第二標或第三標承辦者亦照此辦理

五、得標商號自願承辦此項車輛除將預繳保證金存局外並應覔商號担保之
六、車輛價格一經投標決定無論如何不得增減絲毫交車期限並於合同內定明如屆期不交或所交車輛與標樣不符者除將保證金充公外並予以相當之處罰其處罰辦法于合同內規定之
七、得標商號承辦此項車輛除應將保證金存局外並不另給定洋如車輛交齊經本局驗收無誤後此項價洋隨時全數發給之
八、投標地點日期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局會同市政府委員監同當衆舉行
九、本簡章自呈准上海市政府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一三號　據陳需要工廠檢查員額數指令照准由

令社會局

爲呈復遵令招考工廠檢查員並將本市需要額數報請核示由

呈悉據陳本市需要工廠檢查員額數應予照准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八一四二號訓令以准

實業部箇代電抄送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及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辦法飭卽核辦具報等因奉此查本市大小工廠計有二千餘家

之多其中合於工廠法規定者亦有七百餘家現擬劃爲八區每區派員二人每廠檢查以二日計每員每月檢查十二廠須十六人歷三個月方可檢查一次此外督促指導整理檢查報告種種工作亦須有四人主持其事現距開學之期爲時至爲迫促投考資格限制綦嚴若不趕緊登報招考恐不足以羅致遠道專門人才且於送部測驗入學手續亦恐愆期奉令前因除由局即日登報招考外理合將本市需要檢查員名額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張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二五號

為據呈增放營業人力車登記超過定額核減辦法准予照辦由

令公用財政局

呈一件為會擬增放營業人力車登記超過定額核減辦法請核示由

會呈件均悉據陳各節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登記書一份發還餘件存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會擬增放營業人力車登記超過定額核減辦法請
賜核示事查本屆增放營業人力車一千四百輛而登記者達三千五百六十五輛超出定額二千一百六十五輛當呈奉
指派岑科員德咸於四月二十七日會同職財政局代表馮治職公用局代表許元方譚伯英會商核減方法經擬定辦法如下
(一)每戶登記一輛及二輛者不減
(二)每戶登記三輛至十輛者各以二分之一計算核減下每戶餘額爲一輛者亦以二輛計算如三輛得二輛七輛得四輛
(三)每戶登記十一輛至二十輛者各以三分之一計算核減下每戶餘額爲二輛者亦以三輛計算如十一輛得四輛十四輛得五輛
(四)每戶登記二十一輛至二百輛者各以四分之一計算核減下每戶餘額爲二輛或三輛者亦以四輛計算如二十二輛得六輛三十四輛得九輛
照上述辦法核減結果得一千四百七十七輛較定額尚多七十七輛但如用相當比例平均核減實無法使其恰符定額而與其不足定額似以少爲溢出爲適當其溢出之數擬在爲浦東保留之一千輛定額中劃出彌補卽將浦東車額改爲九百二十三輛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登記書全份登記及核減輛數統計比較表具文會陳祇候
鑒核示遵其登記書一份仍請
賜還再此事進行中迭接各方報告有車商化名登記並防登記之數太大則核減之數較多故意分爲數起登記此種情事自所難免但無從逐戶調查證實且此次增放車額亦初無原有車商不許增車之限制故惟有置而不論一本擬定比例照登記輛數平均核減又此呈由職公用局主稿統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附陳登記書全份二冊核減統計比較表一紙

財政局局長蔡增基
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四三號　據報本市第二屆造林宣傳週經過情形令准備案由

令社會局

呈報本市第二屆造林宣傳週經過情形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市舉行第二屆造林宣傳週一案茲經職局派員辦理規劃一切所有應發苗木除由市立園林場撥送五千株外其餘一萬二千三百八十株均經備價購買合計苗木一萬七千三百八十株由局會同植樹式籌備委員會登報公告招領一面通令各區市政委員於宣傳週內組織造林演講宣傳隊藉以喚起民衆植樹之觀念並編印植樹淺說分發各界俾得瞭解植樹之重要與方法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迄八日止辦理領苗登記九十兩日將各戶登記苗木全數分配十一日發給苗木領苗者計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七處團體及機關二十七處學校五十五處私人五十八戶共計實發苗木一萬六千零二十六株餘剩苗木業已發交市立園林場栽植以備明年發給之用查本屆造林宣傳週私人之領苗者較第一屆約增五倍領苗數量約增三十五倍實為造林運動良好之景象所有本屆造林宣傳週辦理經過情形理合檢同實發樹苗數量比較表暨領苗者領苗數量比較表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呈送第二屆造林宣傳週實發各種樹苗數量比較表暨領苗者領苗數量比較表各一份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第一科科長兼代秘書孫建侯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五一號

為呈報第四次常會議決會期屆滿名義仍繼續存在會務移交社會局辦理照准由

令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

呈報第四次常會議決會期屆滿名義仍繼續存在會務移交社會局辦理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陳會期屆滿名義繼續存在會務移交社會局辦理各節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 職 會會期原定三月經呈准

鈞府展延一月截至本月底止又屆滿期所有籌募基金方法節經提議並陳明有案惟以體大事艱急切尙難盡期實現而會期續展又屆似亦未便再延曾於本月二十九日第四次常會經 職 提出討論議決本會會期屆滿名義仍繼續存在以便辦理募捐及保管事項惟會務可卽移交社會局辦理等語無非為一方節省經費一方仍可進行籌款起見俾基金不致無着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第四次常會議程及議決錄各一份備文呈請敬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張

附第四次常會議程及議決錄各一份

上海市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主席委員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六五號　為借征房租憑條掉換庫劵准再展期半個月由

令財政局

呈一件為借征房租掉換劵票展限屆滿仍有四萬餘元未經來局換領請自五月十一日起再展期半個月以免遺漏而便結束乞核示祗遵由

呈悉應准如擬再展限半個月仰卽通告週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　職局辦理借征房租掉換劵票一案經呈奉

鈞府核准展期一個月以便業主聲請補換當於四月十一日起開始繼續掉換亦經呈報並先期登報公布各在案現在展限一個月行將屆滿業據聲請補換暨遞發還外僑業主之借租合計祇有四萬五千餘元核之唐任移交之繳驗總額未經來局換領者仍有四萬七千餘元之鉅揆度此稱不來換領之業主或因鄉居僻遠或因婦孺無知更或有事離滬亦或日久遺忘對於本局歷次佈告有所未知自失其應得權利查掉換劵票辦法第二條於掉換期限本有過期不得掉換之規定況經展限一個月已屬法外顧全當此展期屆滿自應

依限截止俾資結束惟念此項借租性質與尋常捐稅不同在截止發還之前似應有一種普遍明瞭之布告俾一般未來換領之業主將來不致退有後言並示

鈞府格外顧全業主權利之至意爲此具文懇請

鈞府准予自五月十一日起再展期半個月一面由職局刷印布告分發各處實貼並用簡明標題刊登日報俾衆週知以免遺漏而便結束是否有當伏乞

鈞長核示祇遵謹呈

市長張

財政局局長蔡增基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批　令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二八二號　為方浜路浜基拆通一案請求令飭工務局暫緩執行並派員查勘土地交通狀況賜予維持等情批示不准由

具呈人老慶雲銀樓等代表沈瀛貴等

為方浜路浜基拆通一案關係全體房客利害請求令飭工務局暫緩執行並派員查勘土地及交通狀況賜予維持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

行政院決定已令工務局執行所請一節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二八四號　為請撤銷酌給女工陸三妹退職金原案批斥不准由

具呈人振華祥記第一廠

呈為解雇女工陸三妹社會局批令酌給退職金難以遵辦請求撤銷原案由

呈悉經令據社會局查復呈稱此案經職局一再調查及問話均以該女工陸三妹所犯過失尚未至開除程度惟竭力調處仍歸無效最後因廠方代表管耀三有能不復工願給津貼之表示而工方以感情已傷能得津貼亦願解雇爰改移爭議標的於退職津貼之數目部份該女工在該廠服務已九年據其要求三個月退

職金及二個月又十五天停工期內工資共洋六十六元旋讓步至五十元而廠方僅允給十六元雙方因不能接近自願候批核定職局乃批令酌給三個月工資共洋三十六元爲退職金准予解雇茲核該廠申訴難以遵辦之理由對於該女工所犯過失應否開除既未能援引明文是其不應開除已甚明顯至該女工每月工資之數目當職局於三月二十一日召集問話時曾據該廠方代表管耀三聲稱大概每月十二元在場之工會列席者及該女工本人均無異議職局始據以核批茲忽改稱每月僅八元姑無論是否屬實已見前後矛盾總之是案情甚微細而該廠一再抗令之目的又僅在要求核減數元嘵嘵申辯理由毫無若非嚴飭遵辦似無以儆刁頑而重政令等情據此查該局處理經過情形尙屬平允應卽遵照辦理以弭糾紛所請撤銷原案殊屬不合毋再多瀆致干未便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二九四號　爲批示個人著作應由發行人分別性質按照出版法規定程序辦理由

具呈人蕭熀詥

爲呈請解釋個人著作應否依照出版法呈轉內政部登記祈批示祇遵由

呈悉查出版法第二章關於新聞報及雜誌之登記事宜規定應由發行者聲請登記第三章關於書藉及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亦有詳細規定是以個人著作而委託書商經售無論發行者爲著作者個人或卽爲經

售之書商均應由發行人分別出版品之性質按照法定程序辦理據呈前情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二九六號 據請對於市區屠宰稅暫緩實行徵收礙難照准由

具呈人上海市鮮肉業同業公會

呈請對於市區屠宰稅暫緩實行征收由

呈悉查屠宰稅原屬地方收入中央並無豁免明文所有分期改辦步驟幷經規定於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內本府前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函請代爲征收業經令飭財政局遵照辦理在案所請一節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二五〇號

茲製定上海市政府研究黨義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研究黨義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應遵照中央頒布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之規定研究黨義

第二條　研究時間暫定每日半小時除例假外不得間斷

第三條　研究方法應遵照上述暫行條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研究範圍由本府黨義研究委員會擬具呈請市長核定之

第五條　各主管長官負監督之責每屆　總理紀念週於報告完畢後由主席用抽籤方法抽定若干人就上週閱讀範圍內依次演講

第六條　每期黨義研究完畢時由黨義研究委員會襄助市長舉行總測驗一次其測驗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每月第三星期一由黨義研究委員會襄助市長擬定關於黨義或政治之問題發交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從事研究於下月第一星期一　總理紀念週報告及演講完畢後由主席提付討論並作結論討論時應有紀錄報告市長俾資考核

第八條　黨義研究時發現疑難問題得用書面提請市長發交黨義研究委員會或轉請黨部解釋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研究黨義階段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時期暫定八星期（自五月四日起至六月二十八日止）第一二星期為民族第三四星期為民權第五六星期為民生第七八星期為民權初步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時期暫定為八星期（自六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二十三日止）第一二星期為五權憲法第三四五六七八星期為實業計劃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時期暫定四星期（自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第一二星期建國大綱第三四星期孫文學說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宣言及決議時期暫定為四星期（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十八日止）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時期暫定為八星期（自十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十三日止）

第六期研究黨史及關於發揮黨義重要之書籍及刊物時期暫定為六星期（自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一月二十四日止）

第四第五第六各期研究材料另由委員會決定呈准　市長通告之

◉上海市政府令第二五〇號

茲製定上海市政府測驗黨義辦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測驗黨義辦法

一　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於每一期終了時舉行測驗一次

二　測驗時間由本府黨義研究委員會規定之

三　測驗題由本府黨義研究委員會擬定呈請市長頒發之

四　測驗範圍以本期所研究者爲限

五　測驗方法可分三種

　甲　選是非法問題若干個編爲測驗一

　乙　選認識法問題若干個編爲測驗二

　丙　選塡充法問題若干個編爲測驗三

　　倣法說明另附

六　各機關舉行黨義測驗時由主管長官負監督之責

七　測驗劵由本府黨義研究委員會評閱後呈報　市長

八　本辦法由本府黨義研究委員會通過後呈請　市長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倣法說明

這本卷子裏面有三個測驗各個測驗的做法不同現在說明如下

測驗一

下列問題有對的也有錯的請仔細看一看對的在那題目後面的括弧裏做一正號(十)錯的做一負號(一)

例子(一)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十)

(二)民族主義就是國家主義——(一)

測驗二

下列問題每題有四個答案其中只有一個是對的請仔細選擇出來把那答案的號數寫在那題目後面括弧裏

例子(1)創立三民主義的人是(一)宋教仁(二)黃興(三)孫中山(四)蔣介石——(三)

(2)會議有(一)三種(二)四種(三)二種(四)五種——(一)

測驗三

把下列問題空白的地方用適當的字句填起來

例子(1)三民主義卽是民族主義——主義民生主義

(2)民權初步是————先生的遺著

(1)三民主義卽是民族主義　民權主義　民生主義

(2)民權初步是孫中山先生的遺著

◉上海市政府令第二五二號

茲制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上海市政府直隸於行政院

第三條　本市區域以呈經　國民政府核定地區為本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全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處局

一、祕書處　二、社會局　三、公安局　四、財政局　五、工務局

六、教育局　七、衛生局　八、土地局　九、公用局

第八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祕書三人薦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委任

第九條　祕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十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技正二人至三人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社會局職掌如左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勞工行政事項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風俗改良事項

第十二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科長三人薦任督察長一人薦任科員五十八人至六十八人委任督察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公安局於轄境內分若干區各設區長一人委任區下分若干所各所置所長一人委任其水上區域設水巡隊置隊長一人委任又爲緝盜詰奸或應付非常事故設偵緝隊及警察大隊各置隊長一人委任

第十四條　公安局爲教練警察得設警士教練所

第十五條　公安局職掌如左
一、公安事項
二、消防事項

第十六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委任

第十七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一、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科長五人薦任科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技正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

第十九條　工務局職掌如左

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河道港務事項

第二十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四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督學四人荐任或委任視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職掌如左

一、教育事項

二、其他文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委任技正三人至四人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二十三條　衛生局職掌如左

一、公共衛生事項

二、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土地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技正四人至六人荐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二十五條　土地局職掌如左

一、土地行政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用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八人委任技正六人至十人荐任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二十七條　公用局職掌如左

一、水電交通事項

二、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營之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三、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所屬各局如有設置祕書必要應呈請　行政院核准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及各處局因事務之需要呈經　行政院核准得聘委專門人員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得酌用辦事員雇員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因事務之需要呈經　行政院核准得設附屬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市所屬各處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市市政會議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市市政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　行政院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令第二五三號

茲修正上海市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除度量衡法及部頒各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市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四條　凡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由度量衡檢定所呈由社會局會同公安局先期公布之

第五條　凡定期檢查得由度量衡檢定所製發檢查證派員會同公安機關指派員警執行之

第六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應就各機關商號及住戶之所在地行之但得因所有者之請求或由度量衡檢定所之指定得調集一處行之

第七條　各機關商號及住戶對於檢查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得於檢查後三日內向度量衡檢定所聲請復查一次但檢定所認為無復查之必要者得拒絕之

等八條　已經施行檢查之區域如有新設或遷入之機關商號或住戶應遵照該管公安官署之通知或逕請度量衡檢定所補行檢查手續或補驗憑證

第九條　已經檢查之度量衡器具如發現增損或舞弊情事度量衡檢定所得因所有者之聲請或第三者之檢舉執行臨時檢查

第十條　凡已經施行檢查區域內之機關商號或住戶均不得使用在檢查期前製備而未經檢查之度量衡器具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罰則得按照刑法及中央或部頒度量衡法規各專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正並咨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取締小旅館建築及設備暫行辦法二十年五月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祇適用於以普通房屋改造之舊有小旅館其新設者應遵照本市暫行建築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房屋建築年久材料簡陋工務局認爲無法改善者不准用作旅館
第三條　旅館建築如闢樓房至少須有扶梯兩乘及後門一個但舖位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准設一乘
第四條　每幢樓房內除客堂閒外至多設房間三個有亭子間者得多設一個
第五條　樓下不得架設擱樓樓上舊有擱樓祇准儲藏物件絕對不准設舖如有損壞應即全部拆除不得修理或重新裝設
第六條　每室至少須有一窗可直接通光透氣
第七條　每室舖位面積不得超過全室面積百分之六十五
第八條　各室內至少須裝電燈一盞不准燃點油燈或洋燭
第九條　每室須置痰盂一個每日至少消毒一次
第十條　每室內不得燒煮食物

公牘

咨

上海市政府咨第一四一八號

爲據市電影檢查委員會轉呈明星影片公司等請在滬設電影檢查分會或辦事處以便檢查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市電影檢查委員會主席李大超呈稱案據本市明星天一華劇友聯孤星暨南復旦大東金獅月明昌明錫藩和合牡丹等影片公司呈稱爲籲請轉呈市教育局呈請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在滬設立電影檢查分會或辦事處以便檢查而利同業竊奉鈞會頒到國民政府暨行政院公布之電影檢查法及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各件法良意美屬公司等自當一體遵奉惟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之第三條規定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應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會施行檢查當經屬公司等開會討論僉以爲中國電影業之中心點實在上海向來各公司自製電影片皆由鈞會就近檢查遵行已久無不稱便若照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之規定各公司自製之電影片須送首都檢查屬公司等感覺不便者實有三端敬爲鈞會陳之(一)各公司所需之電影底片面片皆屬舶來品因運轉之困難一時不易購致往往有底片拍就而面片尚在途中及至面片一到各戲院又急於開映若送首都檢查往返時日必多各公司資本之短少者因此而有週轉不靈之虞(二)各公司影片經嚴格之檢查後剪去改正之事自屬不免若在滬地檢查遇有剪改等情不難於數小時內竣事若送首都檢查如有認爲須剪改者勢必攜回滬上工作及剪改既成又必

再送首都復查似此僕僕道途出品之時日必多資本之耗失必鉅(三)各公司每月所出之影片多者五六部少亦一二部若一部攝成專人送往首都火車食宿之資負担已在不少若有修改復查等情其開支必更浩大年來各公司因金價飛漲營業競爭之故虧本停業者時有所聞若再加增負担恐更難以支持若能在上海設立檢查分會或辦事處俾各公司得以就近聲請檢查既不致多耗時日又不致增加負担國產電影事業前途或猶有發展之望且查美國政府昔年亦曾設立電影檢查會惟其地點不在國都華盛頓而在電影中心之好萊塢今之上海雖不敢媲美好萊塢然亦爲中國電影之中心若能就地檢查亦有先例可援爲此瀝陳下情籲請鈞會轉呈上海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在上海設立電影檢查分會或辦事處以便檢查而利同業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批示外理合轉呈鈞長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上海一隅爲吾國電影事業之中心自本府照章設立電影檢查委員會從事檢查以來尙有相當成績商民亦尙稱便若須一律運送至首都檢查驟更舊例勢必感覺種種困難似應量予變通辦理以恤商艱惟查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三四兩條雖有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就近施行檢查之規定但其職權僅以查驗執照及復核驗印發還之說明書等爲範圍至於在各地另設電影檢查分會或辦事處法令並無規定該影片公司等所請是否可行除分咨教育內政部並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會同教育內政部察核辦理並希

見復至紉公誼此紉

內政部

教育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上海市政府咨第一四二〇號　爲咨送籌辦公共宰牲廠計劃書地圖請核准備案由

爲咨行事案據敝屬土地衛生兩局會呈稱案查職衛生局籌辦公共宰牲廠勘定閘北區柳營路宋公園路以西錢裕記等戶地最爲相宜擬行圈租前由職土地局呈奉鈞府依照土地征收法咨准內政部備案在案惟以顧及將來之擴充尚須加圈滬北敎養院基地之一部分但宰牲廠係市政上永久需要之事業一經建築其工程與設備費用既鉅迨租用期滿後斷無中途停辦或輕率他遷之由況該地靠近市中心區域日後交通便利地價必高似應及早一併收買較爲經濟至此項購地經費已列入職衛生局建廠基金預算之內謹將計劃書二份連同地圖二紙呈請鑒核迅賜咨行內政部核准備案俾得依法收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檢同計劃書暨地圖各一份咨請

貴部核准備案

見復辦理至紉公誼此咨

內政部部長劉

計咨送計劃書地圖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咨第一四二六號　爲據社會局呈江海關迄未遵行度量衡新制影響推行咨請轉飭該關尅日遵行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本市度量衡檢定所呈稱竊查本市度量衡前經依照部定全國推行程序公用度量衡應於十九年底以前先行完成劃一之規定特擬訂本市公用度量衡劃一規程呈奉轉呈市政府核准公布並咨部備案在案辦理以來大都於上年底如限完成劃一惟查江海關迄今仍用舊器尙未遵行新制該關爲中外工商之樞紐在在與本市各界有關其對於度量衡之劃一與否影響於本市推行前途極爲重大且查本市劃一之期已甚迫促對於該關度量衡應請迅賜呈部轉飭卽日實行新制俾得本市度量衡如限於本年七月一日完成劃一等情前來查職局前爲推行新制曾在市商會召集各同業公會代表剴切勸導僉以海關迄未改革商民殊有未便爲辭竊思江海關同隸於

國民政府之下 對於公用度量衡之推行自應遵照部 令首先倡導庶 爲市民之表率免外 界之藉口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賜轉呈行政院並乞分咨財政實業部迅予轉飭該關尅日遵行新制俾本市度量衡之劃一得以如限完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江海關迄仍沿用舊器影響於本市推行新制甚巨除指令並

分咨

實業財政部外相應咨請

察照卽希迅飭江海關尅日遵行新制並祈

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實業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咨第一四二七號　為咨送浦東自來水廠計劃書請查照備案由

為咨請事案據敝屬土地公用兩局會呈稱案查職公用局奉令籌辦浦東水廠勘得設廠地點以洋涇區游龍路桃源宅公地最為相宜惟面積甚小不敷擴充必須收買該地東面毗連之李姓顧姓民地二方始能合用迭經職土地局通知各該業主去後迄未據前來接洽職局等以創辦水廠與居民飲料消防至有關係刻不容緩不得不按照土地徵收法辦理為此擬就計劃書繕具二份連同地圖二紙呈請鈞長鑒核迅賜咨行

內政部核准備案俾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檢同計劃書暨地圖各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核准備案並盼

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內政部部長劉

　計送計劃書地圖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咨第一四二九號　為擬將緊接市中心地帶某地八百餘畝依法徵收咨請查照核准由

為咨請事案查本府前在本市區劃定市中心區域一案茲經咨請

查照並呈奉

行政院第一八七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關於該中心區域建設事項自奉令准後即經成立市中心區

域建設委員會積極規劃分別進行查所以規劃本市閘殷路翔殷路淞滬路之間一帶地段爲市中心區域原因卽因該處地段鄰近黃浦對於促進本市繁榮開發本市工商業發展本市交通均有莫大關係而建築碼頭以通商舶尤爲現在刻不容緩之初步工作現查本市市中心區域緊接之地帶有基地一方坐落該處周一周三圖南自虬江起北至衣二圖止有地八百十六畝九分八厘三毫面臨浦江位居衝要爲建設市中心時建築碼頭等事之必需地帶若不依法徵收對於開闢本市碼頭勢將發生鉅大妨礙直接固影響於市中心計劃之不能完全實現而間接亦卽影響於本市之繁榮門戶所關誠非淺鮮且查該基地原係沙灘現在地上並無建築物於徵收時亦無甚障礙再四思維爲貫澈市中心計劃計爲發展本市前途計自不得不依據土地徵收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條第三款暨同條第十款之規定予以徵收現在該地碼頭建築計劃業已着手亟待此案解決始能進行合將應行徵收之該地帶另繪草圖依據土地徵收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咨請

貴部查照迅賜核准見復以憑照辦實紉公誼此咨

內政部

附圖及說明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公函

◉上海市政府公函第二七一〇號 准外交部函送滬租界私販烟土機關名單請予迅商取締一案抄同原單請查照嚴行取締並希見復由

逕啓者案准

外交部函開准禁烟委員會函開英人伍德海H.G.W. WooD-head上月在上海大美晚報根據其箇人調查結果發表中國雅片概況論文一則其中列有上海各烟棧名稱及詳細地址其在法租界之一部份業經本委員會派員查明與伍德海所列者大致相同茲特檢同滬租界私販機關名單請轉行嚴加取締等因事關烟禁相應檢同前項名單函請貴市政府查照迅商各租界當局切實取締並盼見復爲荷等因並名單准此除函特區地方法院法總領事署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名單函達

貴署院即煩

查照嚴加取締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法國駐滬上海總領事柯克林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公函第二七一三號 爲工務局呈復予委員彬彥等提議改變取締建築材料辦法一案情形據以函復查照由

逕啓者查

貴會王委員彬彥等提議改變市內建築材料取締辦法一案當經令飭工務局酌量辦理並函復在案茲據該局復稱遵查該項提案核與職局最近擬訂之獎勵市民造屋辦法卽規定在市面未興地段棚戶最多之區准許人民利用舊料建造租價低廉之出租平房用意正復相同惟原案所謂閘北市面因限制建屋材料而日就衰落一層揆諸事實容有未合蓋閘北區內原有房屋大都因陋就簡僅足供一般平民苦力之居留消費能力旣極薄弱則規模較大之商店自不易立足遂使投資者裹足不前以造成衰落之景象現在寶山路虬江路一帶自舊屋陸續翻造後因建築之改善雖房價比較增高而租屋者反見踴躍市面情形頓異往昔足證閘北區市面初不因限制建築材料而衰落而一部份建築材料之限制或反有助長市面發展之可能況查職局取締營造搭用舊料亦僅限於新屋載重部份其餘無關載重之料無論新舊如不妨礙房屋本身之安全者槪可一律通用統計自本市政府成立迄今該區營造事業實已年有增加卽以全市合計亦屬有增無減總之職局旣負全市工務行政之責對於市民營造房屋除一方面爲改良建築並謀公衆安甯不得不加以相當之限制外凡屬合乎法度無妨市政者罔無不力予市民以便利也奉令前因謹就局長觀察所及據實呈復並附呈全市及閘北區歷年營造等工程統計比較表各一份伏乞垂鑒等情前來相應再函

奉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建設討論委員會

附上海市歷年營造等工程統計比較表二紙

◉上海市政府公函第二七二九號

為請撤銷北浙江路塚地合同函達査照辦理見復由

逕啓者案據社會局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呈稱前據上海慈善團造報財產調査表內有義塚地一處坐落公共租界北浙江路特區法院附近計地二十三畝一分三厘五毫係前同仁保安堂暨同仁輔元堂之產現歸該團執管該地四週市廛櫛比交通便利已成爲商業繁盛之區廢置可惜詢據該團董事聲稱該地於遜清光緒二十八年間公共租界工部局創設華童公學曾向前同仁保安堂暨同仁輔元堂董事收買該塚地全部爲築建校舍之用曾經訂約成交嗣因市民蠭起反對遂責成董事曹基善等磋商毀約後爲工部局另購校基地一方（聞卽今愛爾近路華童公學地）始將該塚地收囘當毀約時該兩堂董事曾與工部局訂立合同三條內第一條令工部局既允塗銷新近所訂之售賣輔元堂及保安堂之義塚地之合同嗣後保安堂輔元堂等董事永遠不得將該義塚地售賣或租與他人或將該地另作別用等語致無改變使用之權力等語竊念該塚地全部現在估價當逾百萬兩長此放棄殊屬非計况毀約至多之責任爲賠償被毀約方面之損失既已買地抵償在工部局已無任何損失之可言而所訂合同不僅拘束售賣並及於所有者之使用此種橫加拘束之辦法揆之法理或亦未允且浙江路自愛多亞路迤邐而北幾爲租界中部精華所在而北浙江路以有該地橫亘其間並阿拉白司脫路一帶市面亦不能興盛今如將塚墓遷移改建房屋出租浙江路南北一氣其興盛當尤過之卽工部局房捐亦可增加不少至於上海慈善團方面自亦可將大宗收益以爲興辦慈善事業之用並經職會莫委員衡擬具該塚地改善使用意見前來經提出

常會討論議決該合同應即磋商廢止並假定將來使用該地後之收益作爲收養游民或感化院經費之用一面呈請市府核示等語在案良以本市暨特區地域游民衆多嘗有輕微罪犯或不必置之於獄以無感化留養之所一經入獄反致沾染惡習終身莫滌若有感化院之設置以及罪犯出獄之後均得有感化之機會減少罪惡即所以保安社會現若能將該合同廢止設法整理以其收入指定移充該項事業之用互有裨益謹抄同合同原文暨改善使用意見書懇予轉呈迅賜轉向租界當局交涉撤銷合同以利進行等情並附呈合同原文一件意見書一份前來察核所陳各節似非無見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撤銷北浙江路塚地合同係爲改善該地使用起見既可化無用爲有用而於社會治安貧民生計尤有極大裨益素稔

貴總董痌瘝在抱對於此項救濟事業定荷

贊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合同原文函達

查照請煩同意撤銷以維公益幷祈

見復爲荷此致

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麥克熬敦

附抄合同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市政會議議決錄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第一百七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錄

出席　俞鴻鈞　孫葆瑢　奚定謨　蔡增基　朱　炎　潘公展　沈　怡　陳希曾　胡鴻基　徐佩璜　黃伯樵（許元方代）

主席　市　長

一　市中心區域第一次招領土地辦法規則及領地範圍案

本案先交會研究俟地價表送到再行討論

一　本市海員工會及民船工會規則案

將是項規則咨實業部并復河北省農礦廳參考

一　恢復發行本市類似市政週刊之刊物案

議決　本案由主席先召集俞祕書長潘局長沈局長等妥擬辦法由市長核定施行

一　擬請咨銓敘部免送本府暨各局職員履歷原本證明文件案

議決　咨商銓敘部辦理

一　統一自由職業團體工程師公會等立案機關案

議決　除學術團體應仍由教育局立案外其餘自由職業團體概歸社會局辦理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百八十次市政會議議決錄

出席　俞鴻鈞　孫葆瑢　奚定謨　蔡增基　朱　炎　潘公展　沈　怡　陳希曾　胡鴻基　徐佩璜　黃伯樵（許元方代）

主席　市長

一　審定新市政府房屋全部圖樣案

議決　通過

附錄

上海市公用局布告第一三三號

為布告事本局管理市內廣告已就滬南滬北浦東各設廣告管理處惟滬西方面尚未設立所有廣告商接洽事項須至滬南廣告管理處往返不便茲特於五月十六日起暫假曹家渡公安局第六區總署內成立滬西廣告管理處嗣後每星期三六兩日由本局派員前往辦公爲特布告凡在該區域內揭布廣告者統仰就近向該管理處照章登記納稅爲要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市社會局二十年三月份核准各工商業登記一覽表

店號	聲請人	店址	批准日期
春盛	樊春昭	太陽廟路六六號	三月十一日
萬豐	蕺鶴云	張家浜福安里口	仝上
豐盛祥瑞記	戴兆豐	長安路二〇一號	仝上
豐增祥	沃海山	通濟路崇德里八七號	仝上
順興	夏根友	天寶路二二三號	仝上
同豐順	仲賢	勞勃生路四〇四號	仝上
協茂	屠培蓀	沙家街五六號	仝上
德房	黃德初	中興路一二九四號	仝上

漁和	鄭明泉	橫浜路八一七號	仝上
萬順祥	吳兆祥	橫浜路三〇三號	仝上
趙裕盛鶴記	趙鶴連	漢中路七八號	仝上
和盛	戴寶東	普善路三三號	仝上
福興祥	王根興	通濟路五一號	仝上
徐天昇	徐維榮	永興小馬路六〇號	仝上
慶豐	錢慶春	烏鎮路三二號	仝上

以上烟兌業

亨賊	田廣泉	大統二七四號	仝上
鎮泰昌	李恆茂	中華路六〇〇號	仝上
盛華軒	周家興	黃家闕路一七六號	仝上
董恆錩	董恆錩	共和路四〇二號	仝上
亨利	盧仁禮	恆豐路寶康里六九號	仝上

以上鐘表業

鴻順	符春山	寶山路一八九號	仝上
元興	韓春元	西寶興路六〇三號	仝上
寶華	黃芝良	寶山路四入九號	仝上
福華	黃芝良	西寶興路五四二號	仝上

以上鞋帽業

東洲泉氾	桑恆全	潭子灣十七號	仝　上
新義記	周學義	南山路二一一號	仝　上
三協記	袁子嘉	海南西弄五四號	仝　上
美麗	徐寬祿	江灣路五八二號	仝　上
華洋	劉光和	大境路一三二號	仝　上
以上理髮業			
元茂	龔嘉佑	浦東老白渡西街十號	三月六日
以上熟貨業			
立大南號	莊鶴卿	白爾路二十七號	三月二十日
萬春	胡雅洲	天通菴路四七六號	仝　上
滋大潤	郃忠孝	北四川路丁興里二十號	仝　上
以上雜貨業			
聯源	方茂清	方斜路六八號	三月十一日
成臣記	成朝臣	仝上三八四號	仝　上
忻永昌	忻發銀	浦東七護塘四十號	仝　上
興泰	姜佐朝	東唐家街三八號	仝　上
豐泰餅記	施春餅	自來火街一九三號	仝　上
三興合記	徐麟根	青雲路二四一號	仝　上
可大	馬攀桂	青雲路七二號	仝　上

協豐泰	許瑾深	虬江路	仝上
寶昌仁記	施美莊	三泰碼頭星聚里二號	仝上
羅祥泰	羅金如	楊家浜路二三八號	仝上
咸豐泰	諸成友	恆通路三四號	仝上
萬茂	戴祖慶	老白渡街一七一號	仝上
以上煤炭業			
孫良興	孫玉春	烏鎮路九十三號	仝上
以上麵粉業			
潤昌	宋洞生	大統路一八三號	仝上
寶昌	薛祥和	恆豐路一八二號	仝上
以上五金業			
松鶴軒	彭炳記	豫園路一八四號	仝上
以上書畫業			
潤和	石海壽	華盛路九二號	仝上
以上舊貨業			
長樂池	揚翰琴	斜徐路三六八號	三月十七日
以上浴室業			
大東	許珍德	國貨路二八二號	仝上
以上紙業			

東生和興記	戚克明	潭子灣五五〇號	三月六日
祥泰	倪錫琛	新疆路二九五號	三月十六日
以上油業			
鼎和	沈葆元	福佑路四三七號	三月六日
震昌	沈夢鼎	霍佑蘭路一五二號	仝上
徐公順	徐永順	翁家支弄一二號	三月二十日
沈高茂	沈鑑明	虬江路一四五七號	仝上
新寶泰	孟蘇氏	恆豐路一五號	三月六日
以上醬酒業			
達生洪記	朱福華	中興路東興里六號	三月十八日
以上棉織業			
合興園	盛春宣	張家巷路合興里三二號	三月二十一日
廣興園	陸廣茂	育才路四十號	仝上
興龍園	曹小梅	極司非而路益豐里弄內二五號	仝上
合興園	唐世泰	勞勃生路三二七號	仝上
鴻發園	潘榮陽	辭記路三號	仝上
傑三園	武傑三	恆豐路國祥里二五一號	仝上
天福園	陳蓮生	中華路三三處	仝上
共和鳴運樓	車立生	共和新路二〇號	仝上

徐興園	談茂榮	共和新路十三號	仝上
復興園	孫和雄	太陽廟路一三號	仝上
源記三民園	韓芝源	浦東海興路吳家弄一八號	仝上
公義園	朱子卿	盧班路二二七號	仝上
鴻興園	龔子琴	西寶興路二七一號	仝上
曹興園	曹義生	憶定盤路一五四號	仝上
東興園	朱雲邦	靜安寺路一七四五號	仝上
西興園	仝上	仝上一〇〇六號	仝上
西興園南號	仝上	海格路四八四號	仝上
合記雙城園	范耀記	白利南路六〇三號	仝上
聚興園	丁斌	南星路六六號	仝上
復興園	汪錦純	斜徐路五三〇號	仝上
金陵園	鄭開俊	愷豐路德寶里三二號	仝上
新興園	包永安	半淞園路七〇五號	仝上

以上熟水業

市社會局二十年四月份核准各工商業登記一覽表

店號	聲請人	店址	批准日期
龍鑫園	潘友耀	夢花街一四九號	四月二日
長發園	周發楨	長安路九七五號	仝上

福興園	秦貴生	廣肇路得寶里三十號	仝上
隆興園	趙向榮	安仁街六十五號	仝上
天福園	楊玉林	潭子灣路四九號	仝上
南通園	陳廷思	小沙渡藥水弄公興里一號	仝上
儀興園	蔡松林	天通庵路五一六號	仝上
順豐園	徐學林	永興路華興里八十七號	仝上
華興園	朱錦榮	徽寧路廳西路轉角四七四號	四月十四日
聚興園	許仁大	草鞋灣七七號	仝上
同興園	仇桂枝	交通路大洋橋西	仝上
同義園	臧桂芳	斜橋路五八〇號	仝上
順龍園	張宏林	半淞園路五二四號	仝上
天和園	沈鴻章	胡家橋䕶記路八十號	四月十八日
潤興園	沈文才	交通路一九七九號	仝上
新興園	周松全	北四川路永康里一號	仝上
順風園	周惠如	橫浜路二四一號	仝上
董泰祥	董士珍	柳營路一一九號	仝上
春新園	潘關順	廟橋路五二處	仝上
得勝園	翁金蓮	永興路鴻興坊六八號	仝上
復意園	周舜卿	潘家灣路四八號	仝上

亦樂園	朱占魁	普善路一八五號	仝上
泰興園	唐茂泰	聲記路泰興里八號	仝上
正心園	李炳和	共和新路一二四五號	仝上
長春園	朱貴保	横浜路金錦坊四三號	仝上
德清園	卞和生	舊倉街五四號	仝上
德和園	李金鑾	物華路一八〇號	仝上
昌興園	顧四福	廟橋路六二號	仝上
盛興園	鄭　會	蒙古路一六九號	仝上
雙龍園	陳復元	大統路三四五號	仝上
聚樂園	張成章	浦東新三井路廿三號	仝上
祥鑫園	吳省三	天寶路二〇五號	四月廿一日
三合園	劉振興	天德路一六七號	仝上
萬春園	譚萬生	太平橋萬增里五十號	仝上

以上熟水業

德泰昌洽記	施吉康	觀音閣街三十九號	四月八日
達　昌	于達金	徽寧路十五號	仝上
孫昌益	孫步裕	潘家灣一六三號	仝上
隆　興	葉亭奎	普善路十號	仝上
立　成	呂業成	京江支路寶豐里五六號	仝上

寶成	陳炳銓	東寶興路二七四號	仝上
衡大	朱文行	光復路八三三號	仝上
廣大	惠梓卿	華盛路二九一號	仝上
麗新成	王文耀	漢中路一八〇號	仝上
恆昌	陳久孚	交通路九六三號	仝上
乾恆康	黃承甫	浦東塘橋	四月十五日
大有恆	陳恩慈	仝上	仝上
東乾恆康	黃玉堂	仝上	仝上
明華	宓竹生	魯班路九五號	仝上
華生昌	宓配璇	魯班路明德里一號	仝上
福昌	扈福生	西橫浜路一三二號	仝上
鎮和	尹利豐	橫浜路中興路口	仝上
愼餘	盤道舜	浦東春江路富潤里廿七號	仝上
吳同森	吳鼎良	太陽廟路二六二號	仝上
達興	蔡季成	滬太路四八一號	仝上
泰和	王兆民	通濟路三十九號	仝上
德昌	向景軒	橫浜路八八一號	仝上
鉅茂	施鉅茂	橫浜路四九一號	仝上
新泰登記	居登榜	三陽路四三號	仝上

萬盛	楊壽金	倫敦路一一二號	仝上
源泰祥	孫利文	方浜路六二一號	仝上
德昌祥桂記	錢士儀	肇嘉路四九六號	仝上
章大生	章少卿	廣肇路四九〇號	仝上
萬隆泰	邢殿海	徽寧路一九七號	四月廿五日
萬鑫	葛芝生	廣肇路五九九號	仝上
裕泰	瞿錦文	廣肇路五九六弄一號	仝上
沈復泰	沈信德	廣肇路三號	仝上
紅杏茂	宋鍾祥	交通路一〇六七號	仝上
王順興	王定榮	普善路一號	仝上
振和祥	姜煥章	長安路五五五號	仝上
祥豐	戴可雅	梅園路二五四號	仝上
祥盛興	又	漢中路二八四號	仝上
錦豐泰	呂錦生	漢中路六五三號	仝上
德順昌	李德滿	長安路四一〇號	仝上
久大傳記	沈思傳	高巷頭一〇八號	仝上

以上烟兌業

久大	陳南陽	王家碼頭一八九號	四月七日
義泰元庭記	錢怡庭	小南門外靑龍橋東首新街口	仝上

羅長興	羅海林	江陰街二四三號	仝上
增華	嚴成章	江灣新市路一一六一號	四月十四日
昌泰	沈昌明	青龍橋街一〇九號	仝上
寅泰	陳桂法	方浜路六五三號	仝上
以上煤炭業			
春茂祥	周樵儂	裏馬路洞庭山街二號	四月七日
戴隆泰	戴增福	江灣新市路一二四七號	仝上
震和祥	史金水	徽寧路四〇三號	四月十四日
民衆柴店	單六亞	浦東南草泥塘二一〇號	四月十五日
又	又	浦東楊家溪福康路三一〇號	仝上
陳聚興	陳瑞燦	孔家弄八十六號	仝上
興泰	吳貴富	中興路四六二號	仝上
以上柴炭業			
同盛和耕記	吳莘耕	康腦脫路九九號	四月八日
鴻裕	楊志明	倍開爾路	四月九日
公民	張子傑	楊樹浦路八七八號	仝上
公升合記	婁理卿	華興路一四號	仝上
萬通	鄔銀發	康腦脫路小沙渡路西聯寶里口	仝上
萬豐增記	陳德基	百祿路三九號	仝上

慶隆	劉貴生	恆豐路三一號	仝上
源順福記	沈秋芳	浦東老白渡街	仝上
通和	奚慕韓	浦東開平局	仝上
和豐	黃榮鑄	恆豐路五一九號	仝上
公泰	薄連鈺	勞合路	仝上
辛豐	王積生	老西門曹家街十四號	仝上
恆昌新	戴鉄生	洋涇鎮北首	四月十二日
三三	王瑞芳	董家渡街	仝上
永豐	薛采章	北四川路狄思威路口	仝上
雍記	姚子雍	康腦脫路四五六號	仝上
公泰祥	馬文祥	法租界西自來火街	仝上
開泰	趙守朋	裏倉橋街	仝上
生泰協記	萬近仁	肇嘉路六二五號	仝上
裕豐泰	張志義	閘北張家巷路	仝上
元新	陳冠峯	西寶興路中山路口	仝上
同順豐	史佩玉	虬江路一四五三號	仝上
正豐	戴雲程	長安路五七七號	仝上
魁泰	徐靜之	大統路太陽廟前	四月廿四日
順昌復記	盧溢清	浦東開灤碼頭後街	仝上

以上米號業

錦泰義和記	洪慶祥	裏馬路德明里三號	四月十六日
華豐	王華彩	中興路太源坊三號	仝上
寶大	周子廉	寶山路源泰里一〇三號	仝上
乾復順慶記	繆永慶	大統路七四九號	仝上
順興	王紹順	中興路中興里一號	仝上
順豐	陳道龍	中興路太源坊一三五一號	仝上
福昌祥	馮伯安	裏馬路四九三號	四月廿一日
鼎盛	侯良春	公安路二十一號	四月廿五日
慶康	祝鴻慶	通濟路一〇一號	仝上
協豐	婁少斌	中興路中興里三號	仝上
錦綸	李佑明	中興路中興里二號	仝上
原昌	袁德照	共和新路五三八號	仝上
振興	張揚法	共和新路四四五號	仝上
日昇	劉壽才	京江路二三三號	仝上

以上布業

美麗	傅得泰	露香園路八〇號	四月十六日
華新利	周家	大興路十八號	仝上
美永軒	郭明松	協豐路二五八號	四月廿五日

德潤軒	蔡學鴻	寶山路五九九號	仝上
裕源祥	又	西寶興路五四三號	仝上
蔡永興	蔡學濤	寶山路三四八號	仝上
寶興祥	洪世泰	西寶興路二二〇號	仝上
仁和祥	左英華	恆興路中德里五〇號	仝上
以上鐘表業			
萬年隆	朱永寧	大統路五〇三號	四月十五日
源康	宋葆初	浦東老白渡大慶街一號	仝上
萬康順宗記	邵宗社	南栢路二二八號	仝上
同泰	周炳賢	虹鎮老街七號	仝上
萬春	陸志成	新市路一二二八號	四月廿三日
鼎昶洽記	沈瑞根	江灣河灘路一六六號	仝上
永泰	張才生	華康路四四號	仝上
萬泰新卿記	施龍卿	譚子灣口	四月廿五日
鍾泰和	鍾志仁	共和路一〇號	四月十五日
以上醬酒業			
乾坤	邱正元	裏馬路一一三八號	四月八日
孫盛記	孫大盛	恆興路一六〇號	四月十五日
仁和	李文興	江灣大街五〇九號	四月廿三日

董福記	董浦生	華盛路二一四號	仝上
森記	桂森	恆通路九三號	仝上
永記、	吳蓉章	漢中路一三〇號	仝上
以上理髮業			
徐生記	徐樹生	大統路五五一號	四月十三日
孔萬順	孔憲章	南星路九〇號	仝上
劉廣茂	劉士良	大統路五三八號	仝上
又	又	大統路五四三號	仝上
趙源興	趙金山	大統路五五五號	仝上
涂勝昌	涂世海	大統路五三九號	仝上
以上板木業			
益盛祥	宋有和	斜徐路一二七〇號	四月十六日
固華	俞秀卿	江灣大街一六七號	四月廿五日
峻盛	程效庭	江灣大街二一四號	仝上
錦章昌記	奚昌咸	江灣大街十五號	仝上
三陽德記	顧德高	華盛路詠仁里五號	仝上
同興昌	湯芳麟	浦東六家渡沈家弄六十三號	仝上
以上雜貨業			
王順興祥記	王祥生	大統路五六一號	四月十六日

余正泰	余其蘇	大統路五三五號	仝上
趙錫記	趙錫珍	新民路八七〇號	仝上
以上鉄器業			
馮瑞泰	馮鴻泉	南碼頭街四四號	仝上
義泰	樓開鈞	徽寧路一九三一號	仝上
協昶	周俊甫	塢鎮路一六八號	仝上
以上機器業			
劉賢記	劉啓賢	寶山路二五三號	四月廿一日
以上印刷業			
大勝德記	陳福生	指江廟北盛興里四號	仝上
以上橡皮業			
大昌	龐志英	曹家渡西吳家宅三十號	仝上
以上棉花業			
鼎興	顧善章	江灣大街二五〇號	四月廿四日
震昌	沈夢鼎	霍必蘭路一五二號	仝上
以上南貨號			
張茂成	張福桂	車站路三一六號	四月十六日
以上麵粉業			

代登聲明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二圖荒圩四七二號單名盧春林則田貳畝田單徐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顧榮生啓

▲茲遺失引翔區二十三保九圖遐圩一六四號單名徐洪儒則田叁畝壹厘田單徐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范松華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二圖荒圩九十二號單名周明揚則田一畝八分五厘六毫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龔芹香啓

▲茲遺失滬南區二十五保十五圖己圩五八四 六〇二號單名汪炳金 李維春則田叁分九厘一毫 貳分割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俞春林啓

▲茲遺失引翔區二十三保二區九圖遐圩三三三號單名莊茂和 莊笠甫則田壹畝壹厘貳毫 壹畝叁毫田單二紙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莊鑑生 莊蘭生啓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定價
每冊大洋壹角
半年大洋壹元伍角
全年大洋叁元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

印刷者　上海立利印刷公司
斜橋南餘慶里四號
電話南市一一二九號